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繼續停止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股東要求(「該公佈」)；(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第3、4及5號有關即時罷免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董事職務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171,754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任何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上市規則項下亦無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為1,356,171,754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郭偉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541,784,006 (70.56%)	226,000,000 (29.4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41,784,006 (70.56%)	226,000,000 (29.44%)
	(c) 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541,784,006 (70.56%)	226,000,000 (29.44%)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1,784,006 (70.56%)	226,000,000 (29.44%)
3.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26,000,018 (29.44%)	541,783,988 (70.56%)
4.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26,000,018 (29.44%)	541,783,988 (70.56%)
5.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26,000,018 (29.44%)	541,783,988 (70.5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除第3、4及5號有關即時罷免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董事職務外，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